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於2020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較去年同期並無減少或增加。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1,323,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597,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6,092,000港元或99.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利息收入		—	—
其他收益		1	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322)	(5,412)
其他開支		—	(592,803)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321)	(597,415)
融資成本		(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	(597,41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1,323)	(597,4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30)</u>	<u>(597,415)</u>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	(597,415)
非控股權益		(135)	—
		<u>(1,323)</u>	<u>(597,415)</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	(597,415)
非控股權益		(138)	—
		<u>(1,330)</u>	<u>(597,415)</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u>(0.04)</u>	<u>(19.68)</u>
— 攤薄		<u>(0.04)</u>	<u>(19.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	—	—	(619,711)	(15,662)	—	(15,6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	—	—	(1,188)	(1,192)	(138)	(1,330)
於2021年3月31日	<u>60,724</u>	<u>543,325</u>	<u>(4)</u>	<u>—</u>	<u>—</u>	<u>(620,899)</u>	<u>(16,854)</u>	<u>(138)</u>	<u>(16,992)</u>
於2020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21,820)	12,144	—	(19,109)	575,264	(212)	575,0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97,415)	(597,415)	—	(597,415)
出售附屬公司	—	—	21,820	(12,144)	—	—	9,676	212	9,888
於2020年3月31日	<u>60,724</u>	<u>543,325</u>	<u>—</u>	<u>—</u>	<u>—</u>	<u>(616,524)</u>	<u>(12,475)</u>	<u>—</u>	<u>(12,4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其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6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汽車配件	—	—
客戶合約收入	<u>—</u>	<u>—</u>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汽車配件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u>—</u>	<u>—</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88)</u>	<u>(597,415)</u>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036,200</u>	<u>3,036,2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零港元，較2020年同期並無增加或減少(2020年3月31日：零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1,32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虧損597,41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虧損7,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虧損零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97,41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仙(2020年3月31日：虧損19.68港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由去年同期的5,412,000港元減少至1,322,000港元。

汽車配件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汽車配件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零港元。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零港元。然而，董事會致力繼續從事汽車業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於中國供應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開展汽車業務，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對汽車配件的需求將呈現上升趨勢。汽車配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智能手錶汽車鑰匙；(ii)智能空氣淨化器及消毒器；及(iii)智能移動多媒體系統。本集團有信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營業額。

展望

本集團為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提供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其強大的技術及研究團隊，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繼續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這將使本集團獲得更高的客戶滿意度，並從現有及新客戶中獲得更多商機。長遠而言，本集團正尋求成為汽車製造商的認可汽車配件及零部件供應商。展望未來，預期隨著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業務流程日趨成熟，為擴大產能及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擬建立本身具備所需標準及資格的生產設施，作為其長期計劃的一部分。

資本結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3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發生重大競爭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 刊登。